

合同编号：2024-[]号

榆林市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ZSZT-ZB-202444)

24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成交人）

项目名称：残疾人辅助器具（项目编：ZSZT-ZB-202444），在的监督管理部门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推荐，榆林市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单位名称）确认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28253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通用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

货物清单：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质保。

3、结算方式：

3.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60%的款项。（先票后付款）

4、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运费、工人工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4) 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5) 培训目的：了解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2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设备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5.3 验收方式：

1) 交货验收：设备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若设备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设备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4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国家以及行业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7.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8、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乙方：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西安银行城西支行
账 号：

601011580000217323

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
南路2号1幢11709室

联系方式：029-84257856

附件:

分项报价表

榆林市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一辅助器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厂家	规格	单价	总价
1	普通轮椅	把	150	泽泰万佳	河北泽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YIV100-G-SR01 AP	500.00	75000.00
2	后轮驱动普通电动轮椅	把	30	泽泰万佳	河北泽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W*100W	2951.00	88530.00
3	运动轮椅	把	15	泽泰万佳	河北泽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Y01303LQ	3000.00	45000.00
4	电动起坐式护理床	张	25	泽泰万佳	河北泽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01-II	2000.00	50000.00
5	坐便椅	把	80	泽泰万佳	河北泽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01-03	180.00	14400.00
6	成人阶梯框式助器	把	80	泽泰万佳	河北泽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K-3	120.00	9600.00
合计				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				
				小写: 282530.00				

说明:

1. 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2. 产品参数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 各自填入;
3. 负偏离的参数报价将被拒绝,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